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物业”）和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的通知，获悉浩天物业和郭明明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74,860,000	2015年1月8日	2017年7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支行	100%
郭明明	是	50,000,000	2014年5月22日	2017年7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支行	99.1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浩天物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74,8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6%；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445,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天物业和郭明明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